

## 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供設籍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與位於本市合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申請食品衛生檢驗服務(以下簡稱衛生檢驗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本市市民。
  - (二)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號。
  - (三)本市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- 三、符合前點所定資格者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親赴本局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申請同意書及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載明申請人姓名(名稱)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。  
前項第一款證明文件如下：
    - (一)本市市民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。
    - (二)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號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    - (三)本市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：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衛生檢驗案件，經收件現場檢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申請人不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。
  - (二)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。
  - (三)送驗之樣品明顯已腐敗或已超過保存期限。
- 五、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，若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  
前項駁回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，應予返還；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，不予返還。
- 六、本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檢驗報告應於三十日曆天內完成。

七、衛生檢驗僅對申請人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。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，僅作為申請人參考，亦不得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

八、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使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，並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停止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